

王安石年譜三種



年譜叢刊

王安石年譜三種

〔宋〕~~虞和~~
裴汝璣點校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徐敏霞

王安石年譜三種

《宋》齊大和等撰

裴汝誠點校

中華書局出版

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通縣電子外文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24½印張·441千字

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500冊 定價 30.00元

ISBN 7-101-00812-7/Z·87

點校說明

王安石是我國宋代歷史上的一位偉人，十一世紀的改革家。他一生在政治、文學、哲學、教育等領域的活動和貢獻，是留給後世的一份重要遺產，在前輩學者開拓的基礎上，對這份遺產作出進一步的清理、研究，從事創造性的更加全面的總結，是極有意義的。一九八六年舊曆四月初六日，是王安石逝世的九百周年，值此之際，我們將有關他的三種年譜及部分相關資料集於一冊，加以校點，給同志們的研究工作提供一點資料。

三種年譜是：

一、王荆文公年譜，宋詹大和甄老撰。該譜附載於元大德（一二九七——一三〇七）刊本李壁王荆文公詩箋註之前，內容簡略，猶如一份仕履簡表。但是，它編撰的時間最早，也是迄今所見宋人編撰的唯一的王安石年譜。詹大和曾任王安石家鄉撫州知州事，並在撫州任上於宋高宗紹興十年（一一四〇）重刊臨川文集，黃次山季岑爲之作序。據魏了翁說，宋徽宗時，官方曾經編輯了王安石的集子，汴京城破，散落不全。世俗所傳，已非當時善本，故其後先舛差，簡帙間脫，亦有他人之文淆亂其間（王荆公公詩箋註序）。詹大和在重

刊臨川文集時，也發現當時閩浙傳本存在着「先後失次，訛舛尚多」的問題，原擬稍晚刊刻，以「盡更其失」，「而慮歲之不我與」，不得不提早刊刻了（參見黃次山紹興重刊臨川文集敘）。這使我們可以推想出來，詹大和對王安石的集子有一定的研究，發現了其中某些問題。大約就在他重刊臨川文集的前後，他編撰了王荆文公年譜，年譜之所以如此簡略，很可能和他發現而未能解決那些問題有關。此外，自從元祐更化以來，直到紹興十年之前，王安石及其主持和影響下的變法活動，幾度遭到猛烈抨擊，這不能不給詹大和造成一定的壓力，只要看看王安石死後竟然沒有人給他寫墓誌銘的事實，就可以想像到當時的氣氛了。或許由於資料上存在着問題和政治氣氛兩個原因，詹大和才如此謹慎地寫出這份簡譜的。儘管如此，詹氏所作年譜還是具有首創之功的。而且由於他熟悉王安石的詩文和事迹，所以這份簡譜也有可以訂正它書謬誤的地方。如詹譜說：「真宗皇帝天禧五年辛酉（一一〇二），公生於是年。」這就可以糾正宋史王安石傳「生於天禧三年（一一〇一九）」的錯誤。

二、王荆國文公年譜附遺事，清顧棟高撰，上、中、下三卷，遺事一卷。顧棟高，字震滄，無錫人，康熙六十年（一七二一）進士，卒於乾隆二十四年（一七五九），年八十一歲，一生著述甚多。雍正初年，顧氏完成司馬光年譜之後，接受家玉亭意見，以司馬光與王安石

爲乘除，遂作王安石年譜，旨在證明司馬光之是，王安石之非，互相襯託，編爲合譜。顧氏認爲，王安石「用小人爲小人用」，「遂使宋室斲喪，而身列千古之罪人」（卷中）。又說王安石堅持變法改革，「譬如爲人行賈，罄其人之家貲，商於巨洋絕島之區，一出而遇颶風，再出而罹寇盜，家貲蕩盡，猶復持籌不已」（序言）。從論人到論法，顧氏均持否定態度。顧譜取材主用宋史，他說：「公所行新法十八事，俱照正史撮錄大概，以便觀覽。」而宋史是否定王安石及其主持和影響下的變法運動的。顧氏又用司馬光涑水紀聞，邵伯溫邵氏聞見錄，魏泰東軒筆錄，劉安世元城語錄，楊時龜山語錄，朱熹文集、語類等，作遺事一卷，收集了兩宋時期主要攻擊王安石的文字，與年譜相呼應，給人一種從正史到碑史，無不否定王安石的印象。殊不知元修宋史主要取材於宋舊史，而宋代的實錄、國史，早已與上引各種書籍互爲滲透了。因此可以說，它引證官私記載雖大大多於詹大和所撰王荆文公年譜，但究其實際，則大多出於王安石的反對派及其後人門生之手。所以不實之辭，偏頗之論，充溢其間。出乎顧氏意料之外的是當人們一旦了解了它的材料來源之後，反而可以利用它的比較集中的特點，來研究王安石的反對派的觀點。而顧譜側重變法內容，亦可略備查考。特別是他將司馬光和王安石兩位對立派政治家年譜合於一冊，作比較研究，這從方法論和編撰學上都有可取之處。顧氏又規定了兩條撰寫凡例，一條是：「至熙寧七年（一〇七四）四月去

位之後，八年二月再入相之前，係呂惠卿所創建，于公無與，故概不入。」另一條是：「公柄政日，黜逐臺諫，屏斥元老，具載史書，此當歸諸廟堂，未宜載入公譜。且如此便成謗書，非後學譜先賢之意，故概不入。」這兩條凡例，也反映了作譜者的求實之意。就是一卷遺事，雖多攻擊王安石的文字，但畢竟也未收入年譜，也還是有一定區別的。只是顧氏奉正史爲金科玉律，又對許多野史筆記的記載缺少分析，因而沿襲了一些錯誤。如它沿用宋史王安石傳的錯誤，說王安石卒時六十八歲，從而把生年定爲真宗天禧三年（一〇一九）等。這也是顧譜遜於詹譜和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之處。我們點校時，以吳興劉承幹參校，劉氏求恕齋刻本爲底本，對其錯訛之處，則尋其引書脈絡加以校勘，並附校記於每卷之後。

三、王荊公年譜考略，清蔡上翔撰。全書計卷首三卷，年譜二十五卷，雜錄二卷，近三十萬言。上翔字元鳳，江西金谿人，乾隆二十六年（一七六一）進士，曾任四川東鄉知縣，「在任八年，政尚嚴肅」。晚年歸田，喜唐宋八大家詩文。早在入仕之前，上翔即有志撰寫王安石年譜，乾隆十五年（一七五〇）時，得悉顧棟高已撰寫王荊國文公年譜，但上翔撰譜之志未曾稍移，終用多年之力，所閱正史及百家雜說，不下數千卷，完成此譜。撰譜方法是「因年以考事，考其事而辨其誣」（王荊國文公年譜考略序）。全書宗旨則在於爲王安石洗冤辨誣。

蔡上翔較顧棟高的見地深，在於對記載史事的官私資料提出疑問，他在不太長的序言中，引錄了王安石上韶州張殿丞書中的大段文字，今轉錄於後：

自三代之時，國各有史，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，往往以身死職，不負其意。蓋其所傳，皆可考據。後既無諸侯之史，而近世非尊爵盛位，雖雄奇雋烈，道德滿衍，不幸不爲朝廷所稱，輒不得見於史。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，觀其在廷論議之時，人人得講其然不，尚或以忠爲邪，以異爲同，誅當前而不慄，訕在後而不羞，苟以饜其忿好之心而止耳。而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，疑可以貸褒，似可以附毀，往者不能訟當否，生者不得論曲直，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，以彼其私，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？

蔡氏對此感慨萬千，「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，而公已先言之也。」他正是以這種眼光和心情，嚴格審視宋代各種官私記載，以及明代一些攻擊者的筆墨的。由於抓住了對待宋代資料問題的要害，就使他的年譜工作有了堅實的基礎，對元修宋史如此，對同馬光燾水紀聞、邵伯溫邵氏聞見錄、朱熹名臣言行錄等等記載王安石的有關資料，都有較中肯的意見。同時蔡氏也注意了肆意歪曲王安石著作原意，並從而進行毀謗的伎倆，如對明妃曲的釋誣卽其一例。尤應着重指出的是他所作的神宗實錄考，指出：「所以識黨禍之所由來，而公之受穢且蔓延於千萬世，尤莫甚於此書。」的確如此。神宗實錄幾次更修，是非幾次更易，最

後以高宗紹興年間范冲所修神宗實錄爲定讞。其後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，李燾、洪邁等修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中的神宗朝史事，大都以范冲神宗實錄爲基準。此後問世的宋人筆記，觀點也都與此書相近，或是互相引用，實出一脈。關於辨別這些資料的真僞的重要性，鄧廣銘先生、漆俠先生在他們研究王安石的著名論著中也多次告誡：必須注意。因此，從總的方面來說，蔡上翔對待資料的態度給宋史研究者以啟迪，是可取的。但是蔡氏的年譜考略也有着不少缺點和不足之處。譬如，蔡氏在給王安石辨誣過程中，把王安石塑造成醇儒、大賢，而周圍的變法派中則多非君子，王安石的良法美意被這伙人破壞了。這實際上是具體地發揮着陸九淵的觀點，從總體來看，王安石的形象依然是扭曲着的。又如，蔡氏在再與金式似郎中書裏說：「弟憤公遭毀太久亦太甚，非年譜不足以破其謬妄。」又說：「南渡以後，元祐諸賢之子孫，及蘇、程之門人故吏，發憤於黨禁之禍，以攻蔡京爲未足，乃以敗亂之由，推原於荆公，皆妄說也。其實徽、欽之禍，由於蔡京，蔡京之用，由於溫公。」這就把北宋之亡追到司馬光頭上，有失偏頗，而以牙還牙了。試想，王安石、司馬光於一〇八六年相繼亡故，到北宋於一二七年敗亡，中間相去四十年有餘，爲時已不算短，豈能還單單在死者身上尋根覓由？蔡氏曾說過，北宋之亡，亡於黨禍。這就是冷靜地研究問題的態度了。當然北宋後四十年歷史的研究工作長期來是極不充分的，這是蔡上

翔所未能，我們也不能要求他解決的問題。但是，蔡上翔在王荊公年譜考略中貫徹的那種敢於否定成說，細審資料，去偽存真，孜孜以求的精神和勇氣，對於我們探討研究北宋後四十年的歷史，却是極爲重要的。蔡譜問世以來，研究宋史特別是研究王安石變法運動的人們，都要不同程度地借助於它，也反映出它的參考價值了。

清楊希閔曾刪節蔡譜而作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四卷，附存二卷。雖名節要，却非簡單刪節，而間有對蔡譜是正、補苴發明之處。一九三〇年，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重訂印行蔡譜時，將楊氏節要省略，而取附存二卷附於蔡譜之後。對此，余遜在跋語中說：「楊氏又嘗博證羣書，成年譜推論一卷；又採李燾通鑑長編（按，當是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），節取神宗、荊公問對之語，成熙豐知遇錄一卷，亦足與年譜相表裏。」而楊希閔在熙豐知遇錄中所加的按語尤多精彩之筆，如「文潞公以華山崩歸咎於市易司賣果實，誠牽附可笑。荊公所對，乃正理也」（熙寧五年十月丁亥閏案）。又如，「神宗資性賞善罰惡之間，每失於優游鬆懈」（熙寧八年三月末條閏案）。再如，「論人者當合一生始終大局而權之，不可枝枝葉葉，疑似論人，又況水火交訐謬誣百出之時乎」（熙寧十年六月末閏案）。這類案語表明，楊希閔對於熙豐變法時期歷史的看法，又超過了蔡上翔。總之，合觀詹氏、顧氏、蔡氏所撰三譜，以及楊希閔的熙豐知遇錄，加以比較研究，可以發現自南宋初年到清朝末年，

關於王安石及其主持和影響下的熙豐變法活動的研究，是在逐步深入的，論人論事的意見是不同的，對待官私記述的資料的態度也大不一樣，這對我們的研究工作是有啟發的。從編製年譜來說，也可以在比較三種年譜之中得到借鑒。因此是值得一讀的。

我們校點王荊公年譜考略時，以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〇年）六月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重訂印行的句讀本為底本，通校了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的句斷本，後者雖未出校勘記，但在通校之後知道，實際上它做過許多工作，對燕京本多有是正。譬如，卷十二知制誥知江寧府謝上表中，燕京本有一句「明官外任」，令人不解，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本此句作「叨官外任」，則文義明白，豁然開朗了。我們又查閱了臨川先生文集卷五十六知制誥知江寧府謝上表、王文公文集卷十八謝知江寧府表，確知後者改有所據。又如，卷十四賜弟安國及第謝表中，燕京本有一句作「偶又之求」的句子，文義不通，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本改「又焉又」，作「偶又之求」，經核查臨川集卷五十六賜弟安國及第謝表、文公集卷十八謝弟安國特賜及第表，又確知後者改字是有根據的。我們對通校出的異文一一核查所引書籍後，確切地得出了上述看法，遂決定將諸如此類成果加以吸收，據以改正底本，不出校勘記。當然，校書如掃落葉，疏忽之處在所不免。因此，我們在吸收成果之外，遇有疑問之處，又根據年譜注明的年代、書籍和篇名，如臨川先生文集、王文公文集、宋史、續資

治通鑑、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、元豐類稿、涑水記聞、邵氏聞見錄、朱子文集等加以核對，凡屬底本文字訛、脫、衍、倒之處，逐條寫成校勘記，置於每卷之末；凡屬「己」、「已」之類明顯錯誤，則逕加改正，不入校勘記。考慮到讀者查找方便，除宋史王安石傳已錄於蔡譜之外，又將東都事略王安石傳、琬琰集刪存王荆國安石傳附錄於書後，同時也將浮溪集詹大和墓誌銘一併採入。

在整理此書過程中，徐敏霞同志不辭辛勞，細審全稿，提出許多寶貴意見，裨益很多；嚴文儒同志放棄休息，幫助核查過錄，在此向兩位同志表示誠摯的謝意。

錯誤之處，敬希讀者教正。

點校者 一九八五年暑假於華東

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

目次

王荆文公年譜	〔宋〕詹大和
王荆國文公年譜	〔清〕顧棟高一
王荆公年譜考略	〔清〕蔡上翔二五
附錄	七五

王荆文公年譜

王荊文公年譜

〔宋〕詹大和

真宗皇帝天禧五年辛酉（一〇二一），公生於是年。

仁宗皇帝慶曆二年壬午（一〇四二），公二十二歲。楊真榜中甲科，以祕書郎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。時韓魏公作鎮。公後有人瓜步望揚州詩：「白頭追想當時事，幕府青衫最少年。」又韓魏公挽詞亦有述。

慶曆三年癸未（一〇四三）。四年甲申（一〇四四）。

在揚州有憶昨示諸外弟等詩。

慶曆五年乙酉（一〇四五）。

有與徐兵部書。

慶曆六年丙戌（一〇四六）。

馬漢臣墓誌曰：「慶曆六年，漢臣從余入京待進士舉。」蓋揚州官滿，是年方趨京師，尋授明州鄞縣宰。

慶曆七年丁亥（一〇四七）。

曾子固作喜似贈黃御史曰：「五年時，送別介父於洪州。」又曰：「介父時爲縣於鄆。蓋慶曆七年也。」公有「自縣出屬民使浚渠川」等語及經游記、鄆女墓誌并詩。

慶曆八年戊子（一〇四八）。

作縣齋詩：「收功無路去無田，竊食窮城度兩年。」

又：「到得明年官又滿，不知誰見此花開。」

皇祐元年己丑（一〇四九）。

二月二十八日，刻善救方，立之縣門外。

皇祐二年庚寅（一〇五〇）。

別鄆女詩：「年登三十已衰翁。」公生辛酉，是歲庚寅，三十矣。

皇祐三年辛卯（一〇五一）。

改殿中丞、通判舒州。是年，召試館職，有狀免試，發赴舒州。

皇祐四年壬辰（一〇五二）。

到舒，有答平甫等詩：「只愁地僻經過少，舊學從誰得指南。」晚封舒國謝表亦云：「惟茲邦土之名，昔者宦游之壤。」

皇祐五年癸巳（一〇五三）。